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版·经典童话 173

# 木头娃娃百年传奇

纽伯瑞儿童文学奖作品

畅销台湾60年，重印120多次，几代人共同的阅读记忆

著名学者、北京大学教授 **钱理群** 写序推荐

台湾著名儿童文学作家 **林良**

全国中学语文教学委员会理事长 **苏立康**

全国语文特级教师 **步根海**

倾情推荐

 上海文艺出版社



木头娃娃百年传奇

Hitty, Her First Hundred Years

作者：雷切尔·菲尔德 (Rachel Field)

译者：赵健

## 作者简介

雷切尔·菲尔德 (Rachel Field) 是美国著名作家、诗人，《木头娃娃百年传奇》是她最为著名的作品，获得了1930年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金奖。她在马萨诸塞州长大，就读于瑞迪克利夫学院。她的《为孩子祈祷》一书获得了凯迪克金奖。

菲尔德还是一个成功的成人童话作家，她创作了畅销书《很久以前》(1935)，《锦上添花》(1938)，《从现在起到明天》(1942)。同时，她还以她的诗歌《野雁告诉的》而著名。菲尔德还为舒伯特在迪士尼电影《幻想曲》中的歌曲《万福马利亚》编写了歌词。菲尔德1935年嫁给了阿瑟·佩德森，并在1937年与他合作了《看看我们自己》。1938年，她的一部戏剧被改编成英国电影《伦敦德里小调》。她还为基督的诞生创作了题为《整个夜晚》的故事。后来她搬到了好莱坞，和她的丈夫和两个孩子住在一起。

本书献给缅因州和艾比·伊文斯

## 目录

[第一章 在这一章里我开始写回忆录](#)

[第二章 在这一章里我飞上天又落下地](#)

[第三章 在这一章里我出门旅行](#)

[第四章 在这一章里我们来到海上](#)

[第五章 在这一章里我们捕到了鲸鱼](#)

[第六章 在这一章里我与普莱堡一家失散后又重聚](#)

[第七章 在这一章里我学会了和神、土著和猴子打交道](#)

[第八章 在这一章里我被丢在了印度](#)

[第九章 在这一章里我又成了一个小姑娘的娃娃](#)

[第十章 在这一章里我终于获救并聆听了阿德丽娜·帕蒂的演唱会](#)

[第十一章 在这一章里我用达盖尔银版照相机照了相，还见到了一位诗人](#)

[第十二章 在这一章里我被塞在樟脑球里带到纽约，成了一个时装娃娃](#)

[第十三章 在这一章里我过了一个悲惨的新年，来到新英格兰州](#)

[第十四章 在这一章里我被人从草垛里救出来，又有了一个新职业](#)

[第十五章 在这一章里我见识了种植园、邮局和针插](#)

[第十六章 在这一章里我回到故乡](#)

[第十七章 在这一章里我被拍卖了](#)

[尾声](#)

## 第一章 在这一章里我开始写回忆录

这会儿，古董店里非常安静，那只布谷鸟钟前天被卖掉了，所以，店里成了我和西奥波德的天下。西奥波德最近很勤快，老鼠们吓得都不敢再从木器后面钻出来。西奥波德是店里的猫，也是店里唯一不卖的东西，这让它有点儿趾高气扬。并不是我想批评它，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点儿小毛病，要不是因为它的小毛病，我可能还不会在这里写我的回忆录。但是，毛病是一回事，爪子是另一回事，这点我还分得清。

其实，西奥波德不能算是一只坏猫，但它实在不是一只体贴的猫。它喜欢四处觅食，它有我见过的最锋利的爪子和最厉害的尾巴。还有，最近它养成了在商店的橱窗里睡觉的习惯，还要把头枕在那个装古董珠宝的托盘上。要是亨特小姐看到它前天晚上打哈欠时，差点儿把那里面的一只红宝石耳环给吞掉，她确实应当感到担心。但是自从

这家古董店开张以来，亨特小姐就养着西奥波德，而且好像因为它那些恼人的行为而看重它。亨特小姐自己也有好多怪癖，让我觉得，就像菲比·普莱堡的妈妈常说的那样，有些“稀奇古怪”。首先，她喜欢戳戳点点地看东西，还要翻过来覆过去地看。当然慢慢地你也就习惯了，可是我的生活教养却始终让我觉得这个习惯不好。但是，亨特小姐这样做并不是出于恶意，如果她认定你货真价实，她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这就是为什么有三个早晨，她发现我被从座位上碰下来，脸朝下掉在地上以后，会说，她不愿意再让我这样一个珍贵的古董娃娃冒险，于是就在每晚关店门之前，把我从橱窗里拿出来。

就这样，我站到了她那张零乱的桌子上，脚下是一张绿色的吸墨纸，纸上满是墨点，背后是一个白瓷的墨水瓶，身边堆了一堆银行账单和文件。旁边另一堆零乱的纸上，有一只旧海螺壳，比起我见过的海螺壳，它算不上漂亮，但却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一看到它螺旋形表面上的闪光，就让我回想起南大西洋上的岛屿和我们的冒险故事。壁橱的对面是壁炉，壁炉架上面的玻璃瓶里，有一艘扬帆的船模，只是它的帆做得不太整齐，也不像我们的“黛安娜——凯特”号驶出波士顿港口时那样，有金色的闪光。也许今天晚上，那只老旧的瑞士八音盒又要像前几次那样，突然地就自动奏起音乐来。坐在这里，听它用一成不变的欢快声调奏出那首名叫《玫瑰和木樨草》的华尔兹舞曲，感觉真是有点儿奇怪。让人想起了当年，在贝托先生为年轻的绅士小姐们举办的沙龙舞会上，伊莎贝拉·冯·罗赛拉和别的年轻人和着这首乐曲起舞的情景。当年的贝托先生家离我现在坐的地方只隔着一个街区，穿过华盛顿广场就到了，但那时没有摩天大楼，也没有现在这些开满小店铺的道路。

也许是由于那条装在瓶子里的船，也许是由于这个八音盒，但更可能是由于那支鹅毛笔，让我有了把我这一生的故事写出来的念头。这支鹅毛笔原是和那个白瓷墨水瓶配套的，现在的人们早已弃之不用，就像女士们的裙子上和女孩子们曾经戴过的撑边女帽里用过的鲸骨一样过时了。但是，一个人却不容易忘记他小时候曾经受过的训练，克拉丽莎用鹅毛笔往她的练习本上抄格言的情景总会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如果亨特小姐和那位老绅士说的话是真的，我是店里最货真价实的古董，那么我有什么理由要用那些新式自来水笔而不选用鹅毛笔来写我的回忆录呢？我也不喜欢那个笔头尖尖的钢东西，写起字来划得

纸沙沙地响。所以现在我把这支鹅毛笔拿在手里，对它敞开心扉，开始写我的回忆录。

据我所知，我是一百年前，在缅因州被人雕刻成的，当时正值隆冬。我自己当然不可能知道这些，但是在普莱堡家里，不是这个人就是那个人，常会讲起这段故事，因此我好像自己也看到了那位老货郎用一块花楸木把我雕刻出来的情景。那块木头不大，所以我的身材比普通的娃娃还要小一号。那块花楸木是老货郎非常珍爱的东西，是他从爱尔兰一路漂洋过海带过来的。花楸木是个好东西，把它带在身边，不仅能带来好运，还能让人逢凶化吉。所以，自从他开始货郎生涯以来，就一直把它压在箱底。通常，五月到十一月是他做生意的好时节，路上好走，气候也宜人，适合他把货物摊在农家的台阶上，让农夫的妻子女儿们出来看。有一年，他一直向北走，到了一个他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他还没有走到海边，就被一场大雪困在了树林密布道路崎岖的乡下。狂风夹着暴雪，只一会儿工夫，就把道路堵住了。这时，他看到了一点灯光，只好走上去敲门，灯光是从普莱堡家的厨房里照出来的。

普莱堡太太常说，那一年要不是老货郎，她和菲比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度过那个冬天。因为她和菲比加上做杂务的男孩安迪总共才三个人，要弄柴火烧火，要给养在谷仓里的马和奶牛喂水喂饭，还要给鸡喂食。一直等到天放了晴，路也是好多天不通，船只都被困在了波特兰港。所以，老货郎决定留下来帮着做些杂务，到了春天再走。普莱堡船长不在家，出海去了，要几个月才能回来。

那一年菲比·普莱堡七岁，是个快活的讨人喜欢的小姑娘，一头光滑的金色鬃发垂在脸边。正是因为她，我才从一块六英寸半高的花楸木，变成了一个有头有脚的木头娃娃。我最初的记忆是一间方形的屋子，闪着橘黄的灯光，透着舒适和惬意。屋子里有一个大壁炉，像个山洞似的，红红的火舌在里面舔舐着大块的圆木。火上面，一根铁钩子上挂着一只黑黑的茶壶。我听到的第一句话是菲比喊她的妈妈和安迪过来：“快来看，这个木头娃娃有一张脸！”他们都跑过来看，老货郎用拇指和食指夹着我，在火上烤来烤去，要把我身上的颜料烤干。我还记得看到我的相貌时，菲比那激动的心情，还有她的妈妈看到老货郎在这么小的一块木头上，还雕出来一只逼真的鼻子和可爱的表情时，那种惊讶和喜悦。她们一致同意，老货郎运用小刀的技艺天下第

一。那天晚上，我被搁在壁炉架上晾干。壁炉里逐渐变小的火苗照出奇怪的影子。老鼠吱吱地叫着，从墙洞里钻进钻出。屋子外面，风从那棵大松树的枝丫间穿过，传来阵阵松涛声，这声音令我终生难忘。

菲比的妈妈认为在我没有穿上合适的衣服之前，不能跟我玩。菲比不是个喜欢做针线活的孩子，但是妈妈的态度很坚决，所以针线、顶针和布头都被拿了出来，她们给我量好了尺寸，打算用一块带红花的米色印花布给我做第一套衣裳，我觉得这块花布确实很漂亮。菲比的针线活总是不能保持在最好的水准上，缝上个十分钟或是十五分钟，她就烦了，但是她很想和我玩，所以她认真缝纫的样子让大家都有点儿意外。我不太记得我的名字是怎么起的，一开始，受洗的时候，给我取的名字是梅和塔贝尔，但是，菲比不耐烦记那么长的名字，所以，很快全家人就把我叫做西蒂(Hitty)了。而且，妈妈还提议把我的名字用红线绣在我的内衣上。

“好了。”等绣完了最后一针，菲比的妈妈说，“以后不管她出了什么事，她起码还能知道自己的名字。”

“可是她不会出什么的，妈妈。”菲比说，“因为她将永远是我的娃娃。”

现在回想这些话，真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那时，对即将要发生的事情，我们没有一点儿预感！

这样，几个星期以后，我被雕成了，我的衣服也终于做好了，菲比在我的花布衣服上缝完最后一针的那天，正巧是个星期六。不巧的是，在当时那个时代，从星期六的太阳落下去以后，一直到第二天晚上，小孩们不允许玩玩具。现在正是二月份，太阳早早地就从路对面那座云杉树覆盖的山头上落了下去。菲比当然没有玩够，她要求妈妈允许她在火边再玩半个小时，但是不行。她妈妈把我放进了旧松木梳妆台最上面的那个抽屉，以防我的小主人看到我，会忍不住要和我一起玩。我独自待在那个抽屉里，旁边是普莱堡太太那条最好的佩斯利披肩，和上次菲比的爸爸从波士顿给菲比带回来的海豹皮披肩和手筒。我在那里一直待到第二天早上他们准备去教堂的时候为止。

星期天去教堂的远征对普莱堡一家具有重要的意义，他们家离教堂有几英里远，得坐着雪橇去。菲比早早地就穿好了衣服，在等着妈妈和安迪的这段时间里，她站在一个脚凳上，打开了梳妆台上的抽屉，

取她的手筒和披肩。她一俯身看到了我，就有点儿动心。但是我必须要为菲比说句公道话，她一直想抵挡我的诱惑来着。

“不行，西蒂，”她说，“今天是星期天，我现在不能碰你，要等到太阳落山以后才能和你玩。”

想到去教堂要走很远的路，她轻轻地叹了口气。然后，不知怎的，我就到了她的手里。

“还好，”她略带歉意地对我说，“妈妈只是说星期天不能和你玩，现在我只想帮你把衣服整一整。”

就在这时，她突然想到我的个头儿放进她的皮手筒里正合适。我必须要进去，而一旦把我放了进去，她就一点儿也不奇怪于我就应该在那里待着了。

“谁也不会想到我把你藏在手筒里了，西蒂。”她小声地说，从她的声音里，我听出来，今天早上我是不会待在这个松木梳妆台的抽屉里了。这时，她的妈妈急匆匆地走进来说，她们得马上出发，不然到了教堂就赶不上听荣耀颂了。那时，我还不知道荣耀颂是什么，但是赶不上荣耀颂的想法让她很着急，所以她从抽屉里拿披肩的时候，没有注意到我不在那里，也没有注意到菲比变得通红的小脸。

皮手筒里温暖又舒适，尽管菲比的两只手放进来以后，里面留给我的空间实在狭小。里面的我看不到外面，只是偶尔会看到有几抹耀眼的亮光，我知道那一定是雪地上的反光。我能感觉到马拉着车在路上走着；能听到车轮碾过雪地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声音，老货郎甩鞭子的啪啪声，以及马铃儿那欢快的叮当声。这马铃儿的叮当声让普莱堡太太非常不高兴，她不住地责备安迪没有把马铃铛从马脖子上卸下来。她说在安息日一路听着马铃儿叮当响着去做礼拜，是对神的不恭敬，她真不知道邻居们会怎么想。可是安迪说，铃铛不过就是个铃铛，他看不出来铃铛装在马车上和装在教堂的尖顶上有什么不同。

这句话让菲比的妈妈非常生气，她严厉地训斥了安迪一顿。要不是那会儿马车恰好停在了教堂的台阶前，她还会说下去。一想到我被带进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玩具娃娃们进入的教堂，我心里觉得非常兴奋，同时又很好奇。尽管在皮手筒里看不到外面，但我还是听到了不少动静。如今，这么多年过去以后，我还能记得周围的人们起立时那种窸窣率率的声音，我还能听到他们的齐唱：

赞美主，你把众生护佑，  
普天之下，你的名，人人赞颂.....

尽管我是个木头娃娃，这歌声，还是让我从头到脚都充满了庄严肃穆的感觉。

布道和祷告的时间很长，后来我就走神了。而菲比，她已经有点儿坐不住了，再后来她就一头倒在妈妈身上睡着了。因此，我的不幸降临了。我猜想，一定是她睡着的时候，手筒垂了下来，慢慢地，她的手松开了，因为接下来的一件事，我记得，就是我从我那个舒适的海豹皮做的藏身之处，一头摔到了地板上。幸运的是，我掉下来的时候，教堂里的人们正一齐起身做最后一次祷告，所以没有人听到我掉在地上的声音。手筒滚到一边，被安迪捡了起来。菲比也给拽起来，和别人一起低头做祷告。

尽管我很害怕，却一直相信会有人把我捡起来，直到我看到所有的脚都从普莱堡家坐的那排长椅旁边走了过去，又听到门口传来雪橇和马的声音，我还怀着希望，希望菲比会想个办法跑回来找我。但是最后我听到的是关门的声音和拉下百叶窗的声音，我的希望破灭了。我知道一定是菲比的妈妈把她急匆匆地带出去以后，菲比不敢对妈妈坦白她把我带进了教堂的事。因此，我只好把心思用来思考我目前的不幸处境，第一次来到外面的世界，我就被落在了这样一个地方。

我不太想回忆接下来的那几天几夜，事实上到现在我也没弄清楚，我到底在教堂里过了几天。我只知道那几天是我一生中最悲惨的日子，比后来遇到的火灾和海难还要让我难过。天气冷得吓人，我的手和脚差点儿被冻掉。外面狂风怒号，钉子冻断了，房梁嘎嘎作响，连廊里挂着的那条旧钟绳前后摇晃，发出凄凉的响声。还有蝙蝠。我没想到在这里会遇到蝙蝠，有一只蝙蝠的窝就在离我躺的地方不远的角落里，在普莱堡一家坐过的那排长椅下面。白天，它倒挂在那里，看上去像一只灰色的球。到了晚上，它从藏身的地方出来，忽上忽下地乱飞，着实让我害怕。它飞得很低的时候，翅膀甚至碰到了我，我能看到它的小黑眼睛在黑夜里闪着幽幽的光。它的爪子看上去非常锋利，我真希望它们不要碰到我。我身边那本打开的《圣经》，也没有给我多少安慰，就在打开的那一页上，画着一幅悲惨的图画，一个人



被一条可怕的大鱼给吞掉了。那一刻，我真觉得这个人和我同病相怜。

一天，我听到了钥匙开锁的声音，那是教堂的职事来做他每周一次的例行巡查，我的心中燃起了希望——可是怎样才能引起他的注意呢？我躺在椅子下面，夹在脚凳和《圣经》之间，连个手指头也举不起来。我说的确实是连个手指头也举不起来，因为老货郎给我雕手的时候，觉得只要每只手给我雕一个手指头，也就是拇指就好，其余的手指仍然连在一起，像连指手套那样。因此，我只能依靠脚来帮忙。我的脚是用木钉固定在腿上的，而我的腿也是直通的，没有给我雕上膝盖这种奢侈品。但是，如果攒足了气力，使劲抬的话，我的腿可以从与身子相接的地方稍微抬一抬，那里也有一两根木钉帮着固定我的腿。我看出来，我能做的只有这些，于是，我就使劲抬了抬腿，又把它们放下。

咚！咚！咚！

它们敲打在旧地板上的声音甚至把我也吓了一跳，这声音回荡在教堂里，听上去非常吓人。我听到教堂职事大叫一声，“当”的一声扔下，也许是把扫帚，朝着教堂后面就跑，一路上还撞了好几回椅子。他一边跑，一边嘟囔，听上去像是给吓坏了：

“也许是个鬼，也许不是，但是我可不去冒这个险！”

尽管我的处境不妙，但是看到他被我的两只木头脚吓成这样，还是让我觉得有那么一点点得意。

对我来说幸运的是，菲比·普莱堡不太善于保守秘密。还没等这个礼拜过完，她就坦白了她没有听话，把我带进了教堂的事。她又保证，只要把我找回来还给她，她愿意弥补自己所犯的过错。为此她在做完了当天的针线活以外，又多做了好长时间的刺绣。她做刺绣的工夫，老货郎和安迪赶着马车把我从教堂里找了回来。

没有笔——即使是最精美的鹅毛笔——能写出我再次回到家中的喜悦。还有哪里比普莱堡家壁炉里跃动的火苗更明亮？炉火烤在我身上，是那么温暖。火光摇曳，照亮了家里的坛坛罐罐，也照亮了菲比那一头金发，她正低着头用十字针绣法往一块粗网布上绣格言：

忠言逆耳，  
良药苦口。

甜言如蜜，  
慎为所害。

也难怪我和菲比会记得这几句话，因为她的妈妈告诉她，只有在认真地绣完了最后一针以后，她才能和我一起玩。绣这几句话花了菲比好几天的时间，这中间她哭过，线打过结，针法绣乱了，要拆了重新来过。

从我被“流放”的高台上，我同情地看着菲比，为了让这个小女孩记住这个教训，妈妈才这么做的。在听过了妈妈那些关于善恶，关于认真听话并照做不误的话以后，我庆幸自己是个木头娃娃，不必理会这些要求。我从菲比刺绣时发出的声声叹息中，推断出来菲比大概也希望如此。

那一年，缅因州的春天来得很晚。直到了三月中旬才化冻，一个月后，路变成了一条泥河，马和车几乎没法在路上走。柳树发芽也晚了好些日子，一直到了五月，安迪才吹响了她的柳笛。这以后，忽然有一天，普莱堡家门口的紫丁香上就结满了骨朵儿，路那边的树林里，紫罗兰、雪花莲和欧龙牙草开了一地黄色和蓝色的花。如果你知道地方，还可以找到五月花。安迪和菲比就知道在哪里能找到它们，它们开在去年的落叶和松针下面，蔓生的花枝上缀满了盛开的粉色花和白色花。从那以后，我常常在花店的橱窗里看到五月花，它被绑成了一小束一小束的，不自然地摆在那里，一点儿也不像我们在普莱堡家的树林里采到的那些花。

一等到道路能够通行，老货郎就背上他的包裹，还有普莱堡太太给他做的一大包吃的，上路了。菲比抱着我，和安迪一起把他送到了三岔路口，他们在那里和老货郎道了再见，看着他一瘸一拐地沿着往波特兰的那条路走了下去。老货郎肩上那个沉重的包裹把他的身子压得歪向一边，让他看上去就像是一棵被风吹歪了的树。该拐弯了，他停下脚步，朝我们挥挥手，菲比和安迪也向他挥了挥手。老货郎已经走远了，看不见了，他们俩还在那儿挥手呢。

老货郎走了以后，要不是菲比的爸爸很快就回来了，我们一定会觉得家里冷冷清清的。菲比的爸爸谁也没告诉，突然就沿着丁香树丛间的小路大步走了过来。他从波特兰赶了一辆轻便马车回来，车上堆满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木头娃娃百年传奇》雷切尔·菲尔德.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4302.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